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蘇祐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祐澂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8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7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620,6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4,792元為本金；5,08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蘇祐澂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58,595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

01 至民國119年10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3.7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03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4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6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7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113,654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112,033元為本金；928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
0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11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3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4 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717號

22 利息：

2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614792元 | 蘇祐澂 | 自民國115年 04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3.73% 計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112033元 | 蘇祐澂 | 自民國115年 04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3.73% 計算之利息 |